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118號

聲 請 人 元映紙器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昶紘科技有限公司為公示送達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